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于2014年6月份及8月份向相关银行申请了共计8,500万元借款，本公司为该公司此银行融资进行了担保，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，本次董事会审议了相关情况并补充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2014年本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锦州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了共计5,121.55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，本次董事会审议了相关情况并补充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16年1月12日下午1:30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